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